

## 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收到贵司发来的《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经认真自查，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本人作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在本次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回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苏同

2024年2月29日